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蔡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聘任蔡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

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蔡翹先生简历：

蔡翹，男，1977 年 12 月出生，籍贯江西南昌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科员、主办科员、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；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